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意向書之第二份延長函

本公佈乃由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及2018年7月17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蠟筆小新福建及歐點就潛在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意向書(「意向書」)及本公司、蠟筆小新福建及歐點所訂立以將原有獨家期由2018年7月17日延長至2018年9月16日之補充意向書(「第一份延長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意向書（經第一份延長函補充），歐點已獲授獨家期，將於2018年9月16日到期，據此，訂約方將就潛在出售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而歐點將安排就（其中包括）資產之財務、法律及估值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另外，本公司及蠟筆小新福建不得於獨家期內就潛在出售事項及歐點與任何其他人士展開任何磋商。

由於本公司、蠟筆小新福建及歐點於獨家期到期時並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於2018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蠟筆小新福建及歐點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第二份補充意向書（「**第二份延長函**」），以將獨家期由2018年9月16日進一步延長至2018年12月16日。

董事局認為，訂立第二份延長函及據此擬進一步延長獨家期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延長獨家期外，意向書（經第一份延長函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煥先生

香港，2018年9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8名成員組成，其中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為執行董事；李鴻江先生及任煜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李志海先生、孫錦程女士及鍾有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